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智智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4 年 7 月公司完成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03.44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 899,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4,4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7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025号）。

2024年7月16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5,034,400.00元。2024年7月24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2024]4-1）审验。2024年8月13日，公司、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8月3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当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第一次	招商银行青岛莱西支行	532911436810888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34,400.00
加：公司开户金额	2,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等	16,348.84
二、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5,052,748.84
三、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5,052,648.27
其中：供应商原料采购支出	5,052,648.27
四、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金额	100.57
五、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8月公司完成的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